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江苏亿盛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亿盛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亿盛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47-89-01-2603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国华	联系方式	13816366168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35 号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02 分 54.316 秒，纬度：31 度 11 分 32.0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昆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昆旅度审备〔2022〕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71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生产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气、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单位：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昆政复〔2019〕21 号； 批复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批复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昆山市 F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包括淀山湖镇全域，总面积 65.87 平方公里（含淀山湖水域面积约 7.66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5 年，并展望本世纪中叶发展远景。 发展目标：2020 年走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前列，基本建成生态宜居小镇。2035 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特色小镇。2050 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名镇。 功能空间结构：规划淀山湖镇全域空间形成“一心五区”的布局结构。“一心”指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五区”指城镇生活区、综合产业区、旅游度假区、湖塘生态区、田园生态区。 产业空间布局：（1）农业方面大力发展绿色稻麦种植业、生态水产养殖业、精品果蔬种植业及乡村旅游业；（2）工业方面重点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现状工业提档升级；逐步腾退位于外围零散及沪昆生态

防护廊道周边区域的工业用地；（3）生产性服务业方面依托现有电子商务产业园做优做强现状电子商务产业；（4）休闲度假产业方面以休闲度假为核心，秉承“新式江南、主客共享”的理念，将淀山湖镇打造为西上海高品质的度假名镇，生活型滨湖休闲旅居目的地。

环境治理规划：（1）水环境治理：扩建污水处理厂，继续加强管网建设，结合道路新建、改造等工程新建修缮污水管网系统，做到市政污水管网的全覆盖，以公建、居住小区、道路、绿地与广场等建设为载体，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镇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海绵城市；（2）大气环境治理：调整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整治，重视餐饮油烟控制；（3）土壤环境治理：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结合存量用地更新，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

本项目产品为手控器线束、汽车线束，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符合淀山湖的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锡焊接导线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和PVCL料受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符合
2	严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用地，在保证空间数量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要求不降低的情况下方可对生态保护用地进行适当调整;		
	3	严管资源利用上线:建立土地资源、资源和能源(气、电等)资源利用管控体系,以环境质量为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确定资源利用上线。完善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的建设,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扎实提升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资源利用总量管理,科学合理分配有限资源。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的厂房进行生产,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符合
	4	推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地工业项目要贯彻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的原则,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引入有机毒物、重金属废水产生、有大量有机废气、异味产生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的工艺和设备,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5	加强辖区企业的环境管理。积极推进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加强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的管理。加强危废废物在各企业厂内暂存期间的管理,避免发生流失、渗漏、挥发等造成土壤、水及空气污染	厂区内已雨污分流,厂内建设标准的危废仓库,防渗、防漏、防扩散,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符合
	6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内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确保预案保持在有效状态。	项目环评批准后落实相关工作	符合
	3、与昆山市 F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35号3号厂房,根据《昆山市F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备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但是企业的各项手续合法规范,如将来涉及拆迁,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应政策全力配合支持。而且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土地因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为给企业发展留出过渡时间,本单位已申请淀山湖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目前淀山湖镇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所从事行业符合昆山的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35 号 3 号厂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号及《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西南侧的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到其核心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6.0km；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3.0km；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3.0km 处。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江苏省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依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昆山市将大力推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绿色转型路径，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提升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持续增强绿色发展活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环境气候变化：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将低碳思维全面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全过程，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严控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省控站点的监管，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
---------	---

	环境风险防控，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做实做细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健全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强化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夯实生态环保基础。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同时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昆山市近期目标为：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达标规划中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朝南港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朝南港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2020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
--	--

为“较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耗电量 10 万度/年，折算成标煤耗量，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2.29 吨标准煤（折算系数 1.229 吨标煤/万度电）。自来水用量 1052t/a，折算成标煤耗量，项目年耗能工质总量 0.09 吨标准煤（折算系数 0.8571 吨标煤/万吨水）。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算成标煤为 12.38 吨。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 禁止 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安全距离内，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不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涉及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2.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位于太湖东侧 53 km，淀山湖东侧 4.8km，不属于太湖岸线及岸线周边 5000 范围，也不属于淀山湖岸线及岸线 2000 米范围。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相符性
--	--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
--	--

	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位于太湖东侧 5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相符性要求。 3、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限制、禁止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
--	---

	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总体要求第二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位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重点地区，非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行业，本项目原材料为 PVC 料、锡条，锡焊接导线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和 PVC 料受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要求。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要求：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	--

	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 6、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手控器线束、汽车线束，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行业和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 江苏亿盛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35 号 3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五金、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发展需要，江苏亿盛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35 号租赁昆山浪杰服饰有限公司的 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71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手控器线束约 22 万条、汽车线束 80 万条。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取得昆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昆旅度审备(2022)3 号,项目代码:2205-320547-89-01-260353)。 2、环评文件形式的判定及编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大类中“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小类，本项目涉及锡焊和加热挤出。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涉及锡焊和加热挤出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10m ²	依托昆山浪杰服饰有限公司的 3 号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仓库		100m ²	依托昆山浪杰服饰有限公司的 3 号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5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840t/a	雨污分流、市政管网排入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昆山浪杰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房产证上 3 号厂房，纳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通风换气系统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系统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边角料	2m ² 固废暂存区	专业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手控器线束	22 万条 /a	2400h
2		汽车线束	80 万条 /a	2400h

5、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全自动端子机	LL556	2	/
2.		全自动端子机	YSZ-001	1	/
3.		全自动端子机	QH-588	2	/
4.		全自动端子机	QH-587	1	/
5.		全自动端子机	CFM-SOL20	2	/
6.		半自动端子机	QH-2T	12	/
7.		全自动沾锡机	YSZ-010	1	/
8.		立式注塑机	TW-2.0	2	/
9.		立式注塑机	TW-2.5	1	/
10.		立式注塑机	TW-1.5	3	/
11.		烘烤机	B8-4525	1	/
12.		电脑裁线机	HZH-100W/80 型	2	/
13.		电脑裁线机	QH-807	1	/
14.		电脑裁线机	QH-808/QH-880	3	/
15.		外被机	315	1	/
16.		外被机	310	1	/
1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
18.		冷却水桶	/	1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线材	铜/PVC 料	230 万米	堆放	20 万米
端子/插壳	铜/尼龙料	820 万条	堆放	70 万条
连接器	铜/电木	28 万条	堆放	2.5 万条
锡条	锡	30kg	堆放	10kg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料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密度：1380kg/m ³ ，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	可燃	无资料
锡	锡，金属元素，一种略带蓝色的白色光泽的低熔点金属元素，在化合物内是二价或四价，不会被空气氧化，主要以二氧化物(锡石)和各种硫化物(例如硫锡石)的形式存在。微溶于水，熔点 231.89℃，沸点 2260℃	/	/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35 人。

工作制度：项目 1 班制，8 小时 1 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7、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厂供给，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35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05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84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进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至朝南港。

冷却用水：冷却水桶补充新鲜水约 2t/a。冷却水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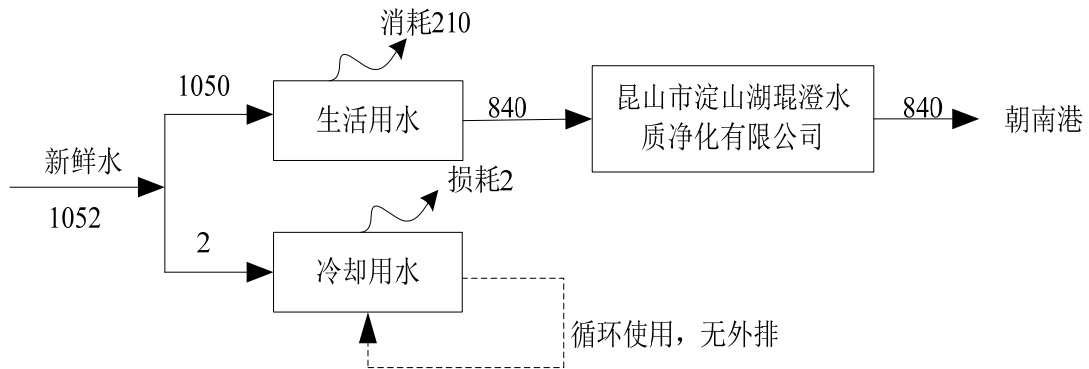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8、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35 号 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昆山海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浪杰服饰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双马路，南侧为昆山浪杰服饰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周围 5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南侧 90m 处的马安新村，西北侧 228m 米处的安上村。

本项目租赁昆山浪杰服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车间内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含原料区）、成品仓库，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手控器线束、汽车线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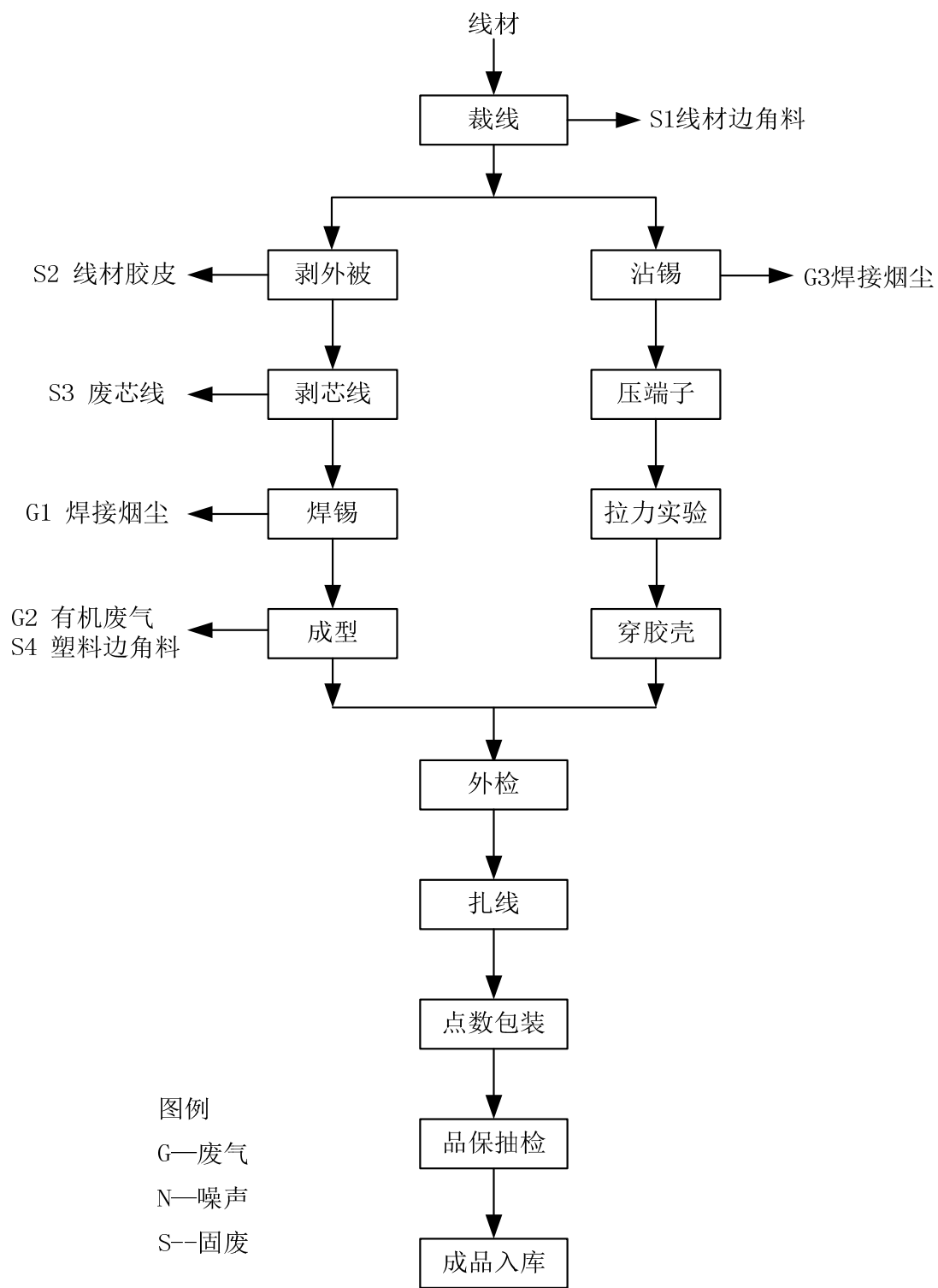


图 2-2 手控器线束、汽车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线: 将外购的线材利用电脑裁线机进行裁切, 此工序会产生 **S1 线材边角料和噪声 N**。

2、剥外被/剥芯线: 使用外被机剥去导线两端的外被或芯线。此工序会产生 **S2 线材胶皮、S3 废芯线和噪声 N**。

3、焊锡: 利用全自动沾锡机将铜线进行锡焊,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和噪声 **N**。

4、成型: 使用立式注塑机在线材端部注塑成型, 类似数据线、电脑线的接口, 外购 PVC 料经人工投加到立式注塑机, 采用电加热在机器模腔内加热达到熔融状态(180~220℃), 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 产品通过冷却水桶中的冷却水间接降温成型, 冷却水与工件不直接接触, 冷却水循环利用, 量不足时及时添加, **PVC 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G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S4 塑料边角料和噪声 N**。

5、沾锡: 利用全自动沾锡机将线材两端的铜线进行焊接,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3**(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和噪声 **N**。

6、压端子: 使用全自动端子机将端子、接头等配件接在导线两端,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7、拉力实验: 将组装好的导线进行拉力实验, 测试导线的韧性和强度。

8、穿胶壳: 人工将插壳穿在导线外。

9、外检: 将成型和穿胶壳后的导线进行外检。

10、扎线/点数包装: 将外检合格后的导线进行人工捆扎, 并进行包装。

11、品保抽检/成品入库: 包装后的线束进行随机品保抽检, 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锡焊、沾锡	G1、G3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成型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固废	裁线	S1	线材边角料	线材
		剥外被	S2	线材胶皮	塑料
		剥芯线	S3	废芯线	金属
		成型	S4	塑料边角料	塑料
		职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dB（A）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所租用的厂房从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朝南港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朝南港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	---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0.0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4	160	0.02	超标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结果见表 3-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2020.11.27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7.0	/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8.0	/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5.4	/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6.6	/
	标准	65	55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限值。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PVC粒受热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边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焊接导线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详见表3-5、3-6。

表 3-5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点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朝南港。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5-9.5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mg/L	≤350	
	SS	mg/L	≤180	
	氨氮	mg/L	≤25	
	总磷	mg/L	≤4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DB32/1072-2018中未列出的污染

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取值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mg/L	4(6)	
总氮		mg/L	12 (15)	
总磷		mg/L	0.5	
pH	一级 A 标准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1	0	/	0.008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4	0	/	0.0002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40	0	840	840
	COD		0.294	0	0.294	0.042
	SS		0.1512	0	0.1512	0.0084
	氨氮		0.021	0	0.021	0.00336
	TP		0.00336	0	0.00336	0.0004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4	0.04	/	0
	生活垃圾		5.25	5.25	/	0

(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840t/a；COD≤0.042t/a、SS≤0.0084t/a、NH₃-N≤0.00336t/a、TP≤0.00042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081t/a，锡及其化合物总排放量为 0.00024t/a。

固废：本次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依托厂区现有供水、供电设施，施工建设主要为租用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粉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粉尘主要源于改造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噪声主要是改造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因其工程规模较小，改造期时间相对较短，预计其改造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控制施工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在夜间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证施工进度。 施工期的固体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严禁随处堆放，和施工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施工区内不得乱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至朝南港。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公共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开工建设对周边生态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和施工平面管理等），并进行文明施工，遵守上述环保建议，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

1、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锡焊接导线时产生的 G1、G3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 PVC 粒受热时产生的 G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2 废气污染源强

G1、G3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使用沾锡机，将锡丝融化后，采用人工手动沾锡进行粘接，然后自然冷却；或是采用电烙铁，手工进行点焊焊接的方式，对压按端子后的电线电缆进行线路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锡原料焊锡时发尘量为 5~8g/kg 焊锡原料，本项目发尘量以最大值 8g/kg 焊锡原料计，项目锡丝用量为 0.03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24t/a。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G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使用产污系数，产品名称：塑料零件；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单位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只对线材两端接口进行注塑成型，按照原料用量的 1%进行计算，则约有 3 吨 PVC 料需要进行注塑成型，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1t/a，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375	0.0081	2400	57	30	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24	2400	57	30	8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锡焊接导线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 PVC 料受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版），员工用水本项目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1050t/a；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SS18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②冷却循环水：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水的补水量约为 2t/a。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职工生活	840	pH	6-9	/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6-9	/	朝南港
		COD	350	0.294		50	0.042	
		SS	180	0.1512		10	0.0084	
		NH ₃ -N	25	0.021		4	0.00336	
		TP	4	0.00336		0.5	0.00042	

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032609	31.175144	0.084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	/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	--	--	--	--	--	--	--	----	-----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350
		SS		180
		NH ₃ -N		25
		TP		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84	0.294
		SS	180	0.000432	0.1512
		NH ₃ -N	25	0.00006	0.021
		TP	4	0.0000096	0.003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94
		SS			0.1512
		NH ₃ -N			0.021
		TP			0.00336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和废水达标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本项目属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淀山湖镇中市路南侧，已投入运行，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处理能力为 3 万 t/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 2.8~3 万 t/d，余量 0.2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共 2.8t/d，占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接管余量的比为 0.14%；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废水达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占余量的 0.14%，该污水处理厂有

	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浓度满足接管标准（COD350mg/L、SS18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因此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对纳污水体朝南港水质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预计对纳污水体朝南港水质影响较小。 2.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故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项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端子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约为
--	---

70-80dB(A)，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控制措施	处理后噪声源 dB(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端子机	20 台	频发	类比法	75	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 25dB(A)	50	2400h/a
沾锡机	1 台	频发		80		50	2400h/a
注塑机	6 台	频发		75		50	2400h/a
烘烤机	1 台	频发		75		45	2400h/a
裁线机	6 台	频发		70		45	2400h/a
外被机	2 台	频发		75		50	2400h/a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0		45	2400h/a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w_i} - L_{p_i}(r)}{10}} \right]$$

式中：L_p——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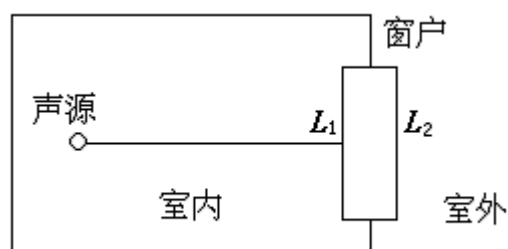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⑥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16 L_{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噪声值测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源噪声值测点统一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建筑物边界，因此不考虑距离衰减。

3.3、预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所在位置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减振或消声降噪	合成噪声	隔声值	距最近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东厂界	端子机	生产车间	20	75	0	88.01	25	30	23.63	33.01	昼间 57.0	昼间 57.02
	沾锡机		1	80	0	80	25	52	27.46			
	注塑机		6	75	0	82.78	25	47	26.75			
	烘烤机		1	75	0	75	25	47	26.75			
	裁线机		6	70	0	77.78	25	40	25.63			
	外被机		2	75	0	78.01	25	47	26.75			
	空压机		1	80	0	80	25	50	27.18			
南厂界	端子机	生产车间	20	75	0	88.01	25	15	18.82	55.02	昼间 58.0	昼间 59.77
	沾锡机		1	80	0	80	25	5	11.18			
	注塑机		6	75	0	82.78	25	15	18.82			
	烘烤机		1	75	0	75	25	15	18.82			
	裁线机		6	70	0	77.78	25	5	11.18			
	外被机		2	75	0	78.01	25	5	11.18			
	空压机		1	80	0	80	25	15	18.82			
西厂界	端子机	生产车间	20	75	0	88.01	25	27	22.90	52.96	昼间 55.4	昼间 57.36
	沾锡机		1	80	0	80	25	5	11.18			
	注塑机		6	75	0	82.78	25	10	16.00			
	烘烤机		1	75	0	75	25	10	16.00			
	裁线机		6	70	0	77.78	25	17	19.69			
	外被机		2	75	0	78.01	25	10	16.00			
	空压机		1	80	0	80	25	7	13.52			
北厂界	端子机	生产车间	20	75	0	88.01	25	15	18.82	52.06	昼间 56.6	昼间 57.91
	沾锡机		1	80	0	80	25	25	22.37			
	注塑机		6	75	0	82.78	25	15	18.82			
	烘烤机		1	75	0	75	25	15	18.82			
	裁线机		6	70	0	77.78	25	25	22.37			
	外被机		2	75	0	78.01	25	25	22.37			
	空压机		1	80	0	80	25	15	18.82			

*说明：环境背景值取自现状监测报告。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产后东厂界噪声预测叠加值昼间≤57.02dB(A)、南厂界噪声预测叠加值昼间≤59.77dB(A)、西厂界噪声预测叠加值昼间≤57.36dB(A)、北厂界噪声预测叠加值昼间≤57.91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也达标。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情况如下。

表 4-10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4、固体废弃物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物质进行鉴别，具体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1 固废产生环节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废
1	线材边角料	裁线	固态	线材	是
2	线材胶皮	剥外皮	固态	塑料	是
3	废芯线	剥芯线	固态	金属	是
4	塑料边角料	成型	固态	塑料	是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否

固废产生量：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线材边角料 S1：项目裁线工段产生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0.0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②线材胶皮 S2：项目剥外皮工段产生线材胶皮，产生量约 0.0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芯线 S3：项目剥芯线工段产生废芯线，产生量约 0.0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④塑料边角料 S4：项目成型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0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S5：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线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	/	/	0.01
线材胶皮	一般固废	/	固	/	/	0.01
废芯线	一般固废	/	固	/	/	0.0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	/	/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	/	5.25

4.3、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表 4-13 全厂固废贮存和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线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05	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01
线材胶皮	一般固废	0.005		0.01
废芯线	一般固废	0.005		0.0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05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5.25

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回收单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厂内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采用带盖垃圾桶贮存。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原料区为地上式，地面均已硬化，不会渗透进入潜水层污染地下水。

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均地面硬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管道在正产工况下，防渗性能完好。因此，本项目地表漫流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的防渗措施破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5.2 污染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

	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积极开展水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2）分区防护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进行设计。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table><tr><th>环境风险潜势</th><th>IV、IV⁺</th><th>III</th><th>II</th><th>I</th></tr><tr><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a</td></tr></table>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 Q 值为 0，确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物质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填写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亿盛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02'54.316"	纬度	31° 11'32.0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其他环境风险主要为化粪池如发生渗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从生产管理，物料贮存，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加强对化粪池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谨防泄露。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

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35 号 3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进行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物料贮存,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化粪池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谨防泄露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投产后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必须立即停止营运，采取改进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方能恢复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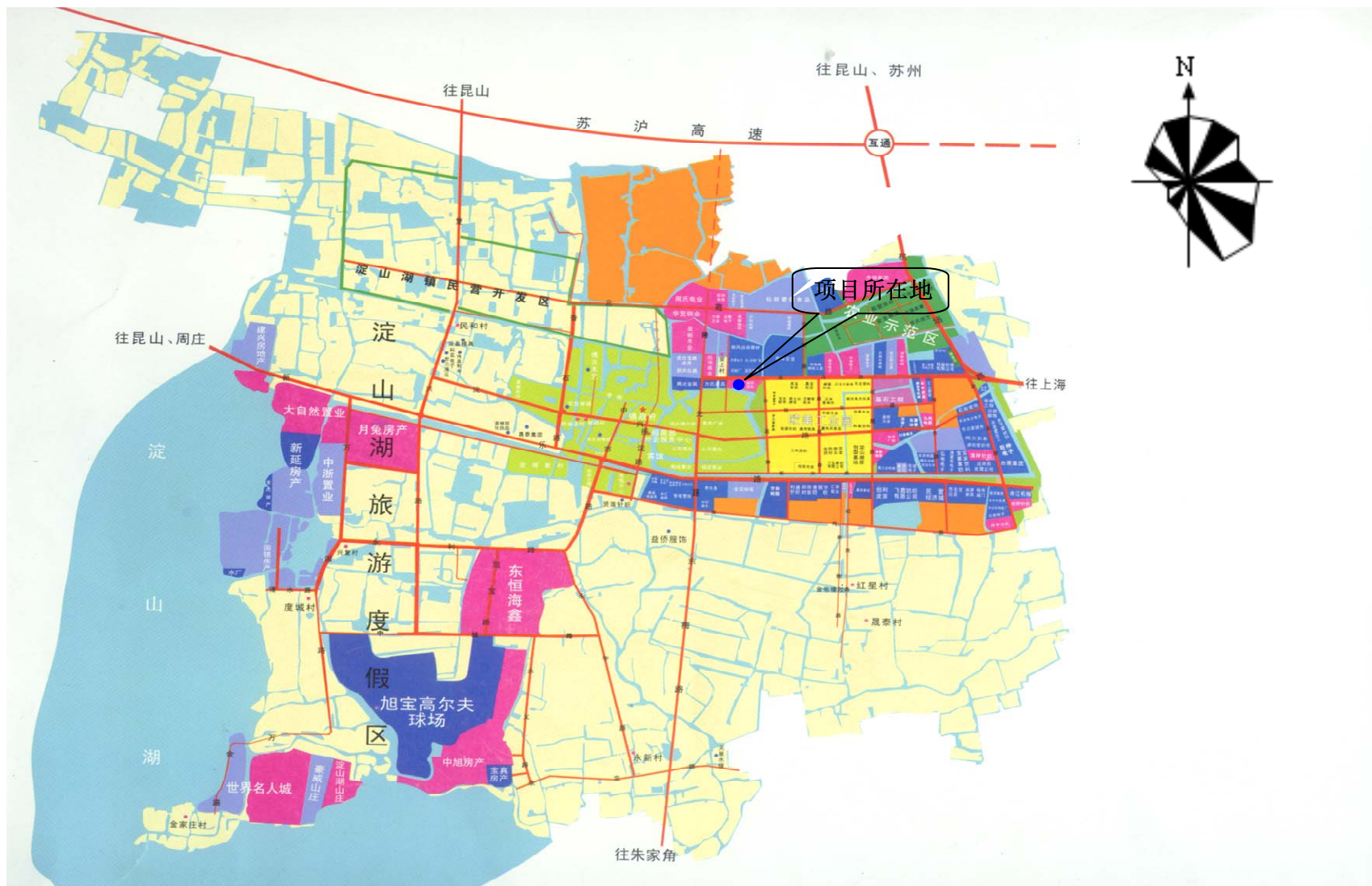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24	0	0.00024	+0.0002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40	0	840	+840
	COD	0	0	0	0.042	0	0.042	+0.042
	SS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氨氮	0	0	0	0.00336	0	0.00336	+0.00336
	TP	0	0	0	0.00042	0	0.00042	+0.000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线材边角料	0	0	0	0.01	0	0.01	+0.01
	线材胶皮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芯线	0	0	0	0.01	0	0.01	+0.01
	塑料边角料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25	0	5.25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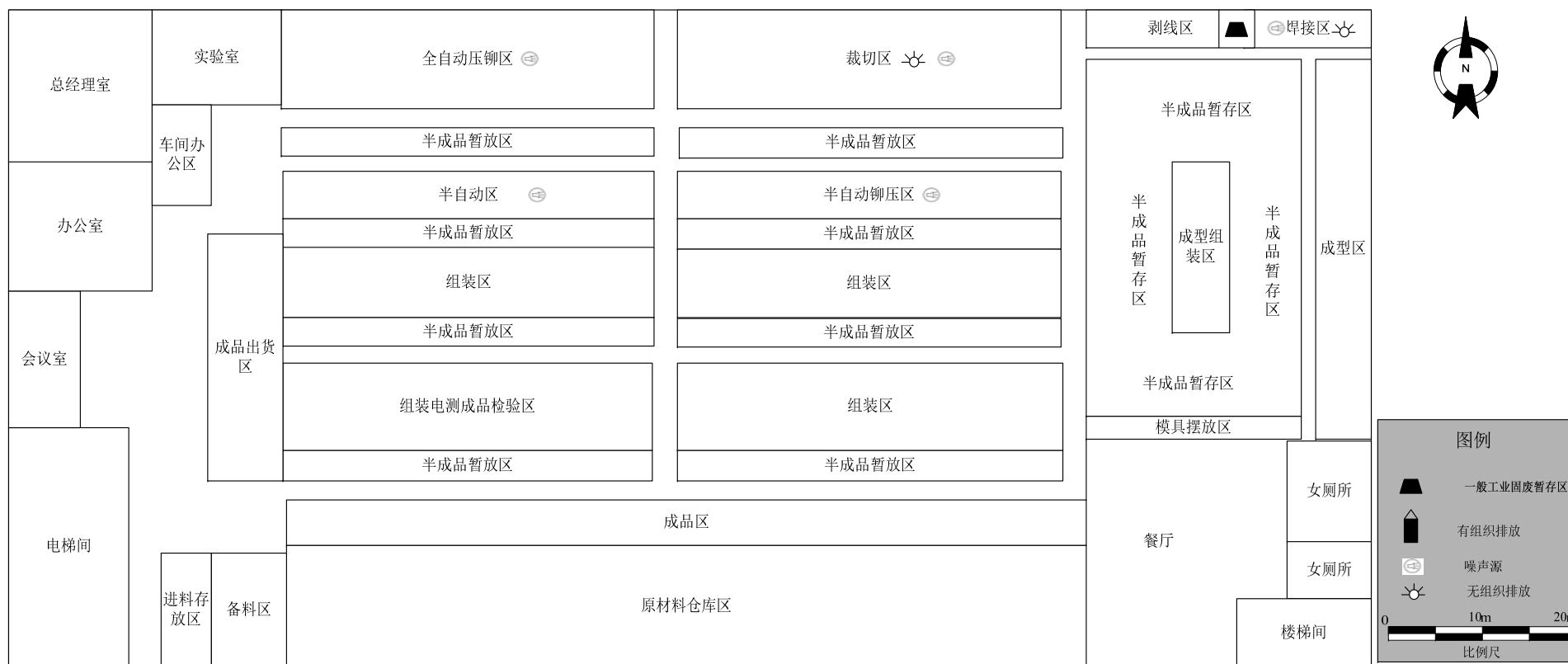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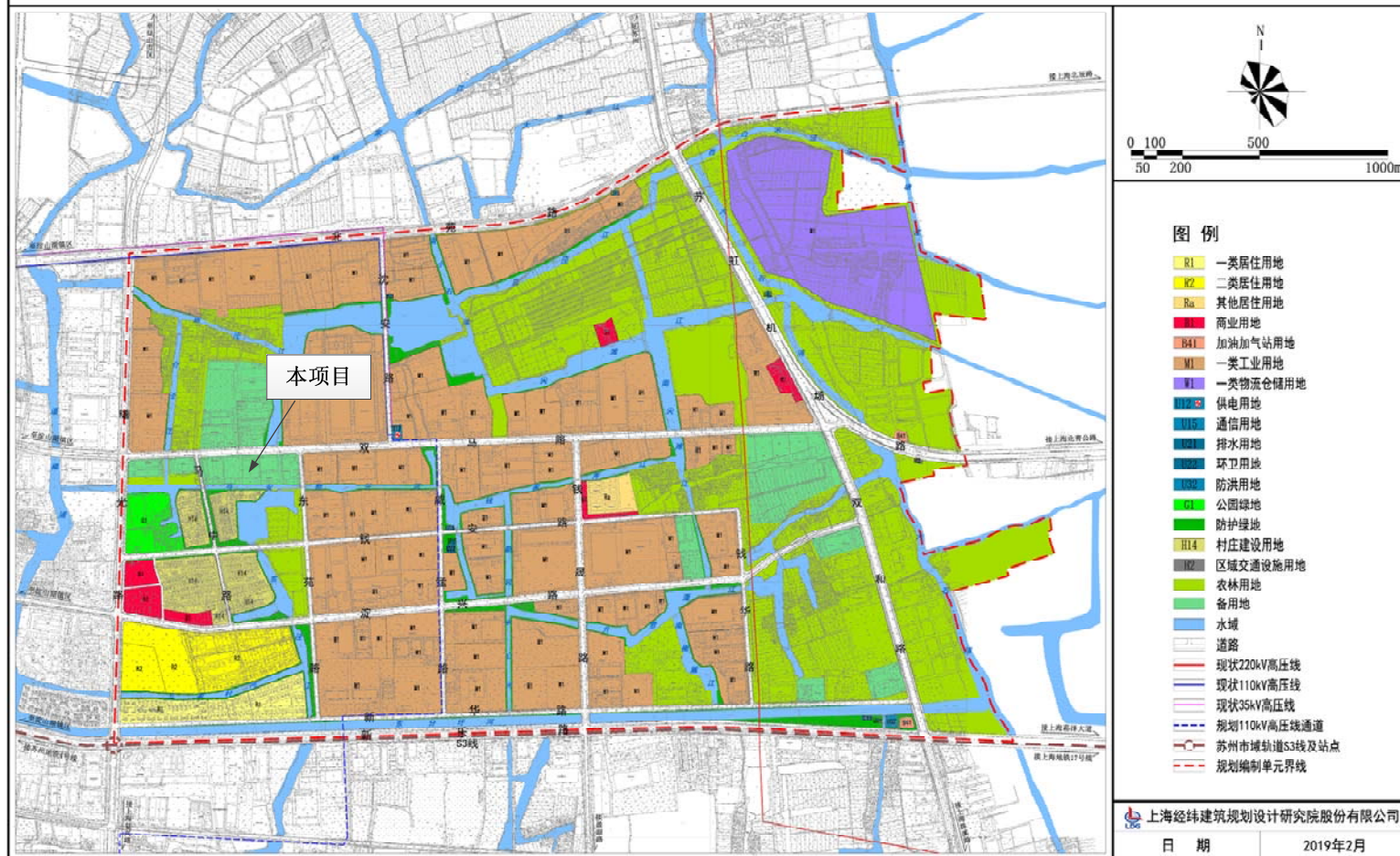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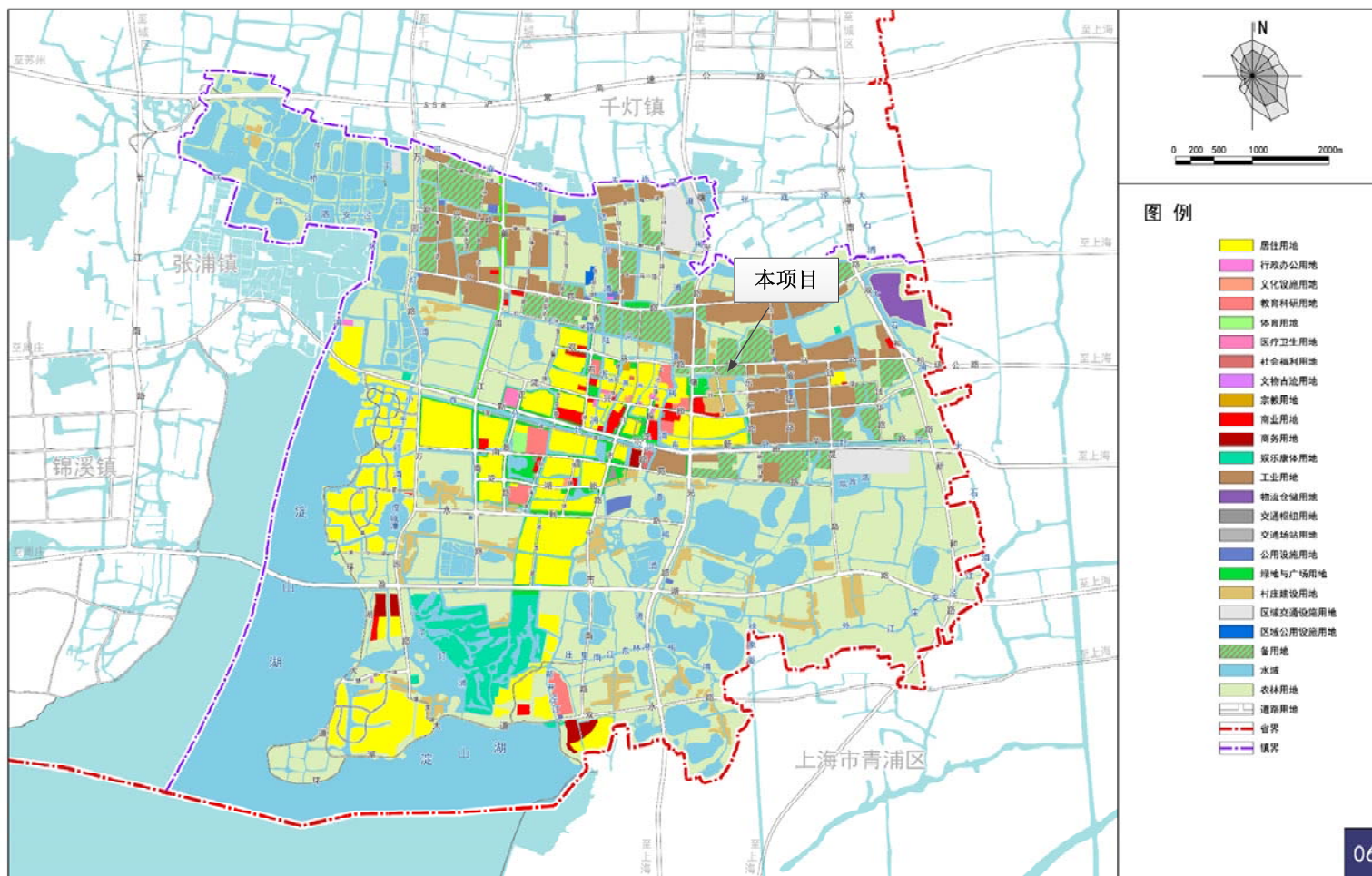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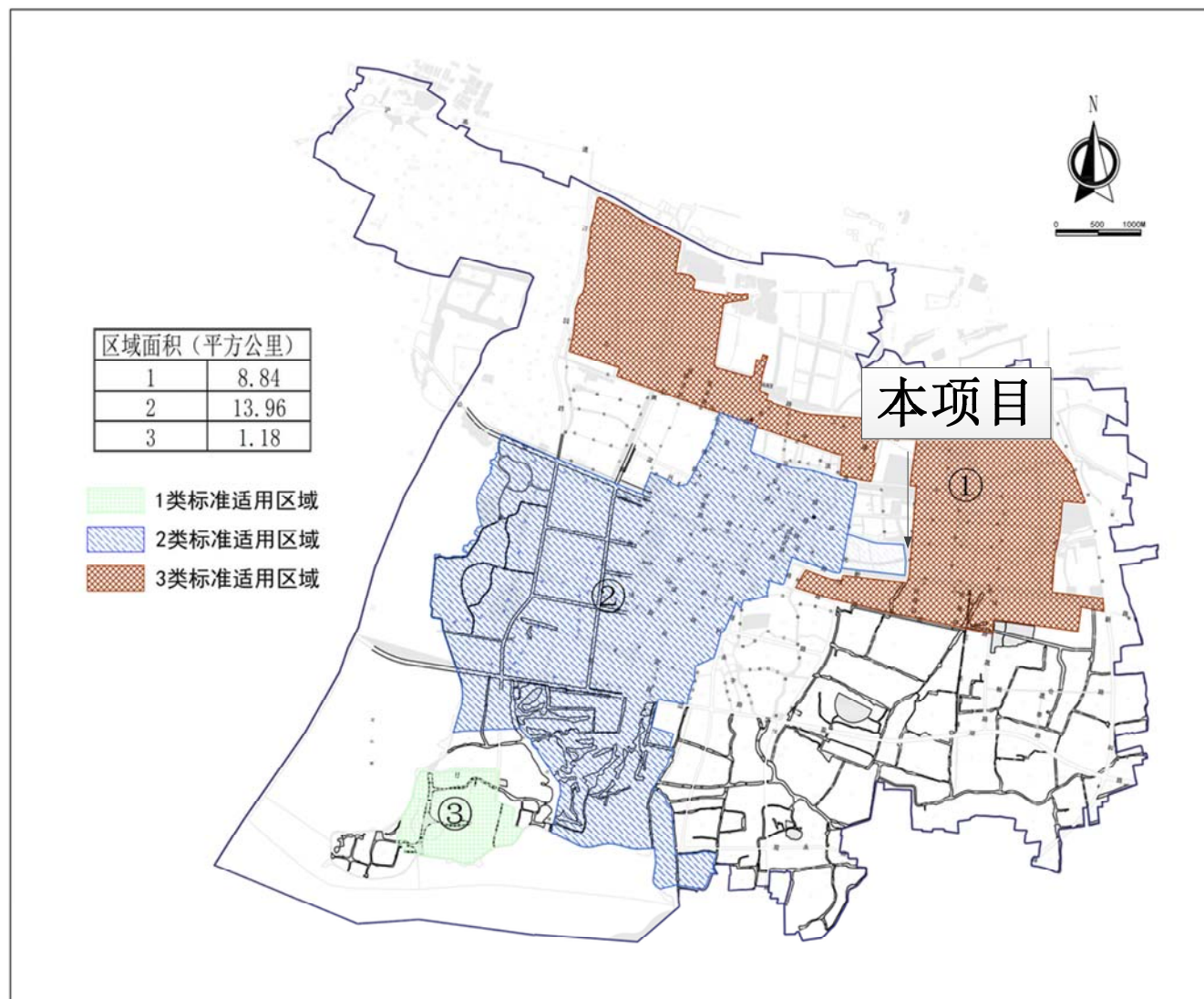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昆山市 F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5 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7 淀山湖镇声环境关系图

1. 项目地点

2. 工程师现场勘察

3. 编制主持人内部审核

4. 编制主持人身份

附图 8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信息图